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滨湖大道及环山公路(蔬菜园路口至铜鼓山路口)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滨湖大道及环山公路(蔬菜园路口至铜鼓山路口)交通安全设施提升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2.15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